

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貳、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強化團體功能：輔導人民團體健全運作，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促進其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基金會、勸募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提升財務透明化，並期建立團體責信制度；此外，辦理各類團體評鑑，增進團體組織功能；輔導管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評鑑、表揚、觀摩及資源連結，建立社區互助系統，達到分享、互助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 二、推動積極合宜的社會救助：結合本府勞動局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及「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市民及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動局，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回歸主流就業市場；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施行，積極推動相關脫貧自立方案；因應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優質的平宅福利服務，創造活潑有生產力的平宅社區意象。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整合性服務及多功能活動設施、拓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因應身心障礙朋友使用需求日增，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建築，預計 103 年底完工後，每年約可提供 32 萬 7,980 人次之場地租借或福利服務，服務能量較 100 年度擴增 5.56 倍，服務整合更多元，並有助於增進身心障礙朋友社會參與，建構社區化服務體系；另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期待透過日間照顧方式，減緩家庭負擔，並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功能發展，預計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自閉症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建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空間。
- 四、擴充老人福利設施、推動區區有日間照顧中心並優化照顧人力資源：為推動失能失智老人在地照顧服務，積極推動辦理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已設有 10 區 14 處日間照顧中心，另在中正區已覓得適當場地辦理新建工程，北投區亦透過方案委託於今（103）年 3 月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另為提升照顧人力資源久任及專業服務品質，辦理優化長期照顧人力資源方

案。

- 五、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推動本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計畫及長期照顧新思維「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與人際互動，持續推動定點共餐運動，並發展銀髮長青力（志願服務），另亦結合民間團體廣設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以提供促進社會參與之機會；另將辦理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以發展具執行力之以房養老方案；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及延緩失能，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資源，到宅評估並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並追蹤使用效益，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及便利，降低失能風險。
- 六、建構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置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社區化之支持性服務，另推動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使現行促進女性權益層次提升至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預計於今（103）年首創先例，成立全國地方政府第一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以再創臺北市性別平等新紀元。
- 七、提升兒童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務：建構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制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落實服務督導及管理，提升托嬰品質，督導管理托嬰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建構有利生養之育兒環境，推動助妳好孕之鼓勵生育政策，發放育兒津貼，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設置育兒友善園，持續推動設置一區一托嬰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整合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措施，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社區兒少活動，培力本市兒少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學習。
- 八、持續建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跨局處服務網絡：積極建立本市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每季召開「臺北市高風險家庭及保護服務聯繫會議」，以建立跨局處橫向連繫之溝通平臺，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服務資源，共同提升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建構完善防護網絡體系。另委託5家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並辦理研習課程充實社工專業知能。
- 九、結合公私部門與跨體系共同合作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持續以跨專業團隊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服務，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共同精進防治策略，及加強對相對人的專業輔導；持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之精神及加強

被害人服務品質；積極辦理社區預防宣導工作，建構在地化社區間合作之防治網絡。

- 十、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服務升級：陽明教養院推動公私協力身障服務照顧模式，規劃及建置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照護專區及照護關懷服務，擴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照顧工作並期減輕家長（屬）照顧負擔，因應院生家長同步雙老化之照顧需求；浩然敬老院完成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提供長者安養、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等服務，並將膳食及環境（含衣物）採外包方式辦理，以挹注人力照顧長者，養護區照顧服務業務亦委外，以強化服務效能，另進行硬體更新，建構安全舒適之環境。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 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 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市民社區參與。 2. 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組織效能。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 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建立社區互助體系。 5.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資源，推動多元化社區發展工作。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費。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三節營養品代金。 4. 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 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方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協助轉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及代賑工至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 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 8.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 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10. 辦理身障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
	二.	<一>平價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 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 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 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整建計畫，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肆.	一.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 97 年 9 月當月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等保護事宜。 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另本局委託安置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並提供住院醫療保險費用。 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管理與聯繫會報。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 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並補助照顧服務費用。 6. 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相關事宜。 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

		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 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制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拓展規劃對聽語功能障礙者之手語翻譯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多元、完整與適當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以促進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提供適切服務。並於資源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6. 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7.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及障礙程度嚴重、外出不易者之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福利服務。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 11. 辦理社區居住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 12. 增設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減輕家庭負擔，增加身心障礙者功能發展及社區參與，以提供其生活功能。 13. 辦理自閉症日間照顧中心，因有鑑於自閉症人數逐年增加，故以服務自閉症為主，以日間照顧方式減輕家長照顧之負擔。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一>保護服務、社區照顧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配合衛生局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 2.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 3.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4.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5.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並持續受理通報及轉介，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中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低與低收入失能老人餐飲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期使更多失能長者受惠。 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領有本市身障生活補助費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8.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其失能等級中度至重度之老人，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費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 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 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 4. 致送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致送禮品及敬老狀。 5. 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6. 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凡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並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者，納入補助資格。 7. 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健康長者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陸. 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專業人員研習及政策研發、宣導等。 2. 為鼓勵生育，配合本府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推動一區一親子館，辦理 5 歲以下孩童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方案。 3. 辦理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4. 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訪視輔導、未立案稽查等，及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嬰幼兒童托育及托嬰中心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及急救訓練，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 5. 補助托嬰中心團體保險、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6. 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相關補助，辦理臨托服務。 7. 委託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
	二.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 10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

女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 3.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4.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5.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 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專案會議幕僚，提供本府各機關相關諮詢及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積極執行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 7.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8. 設置臺北婦女中心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 9.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方案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性別平等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柒. 兒童及少年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弱勢或無依之兒童、少年，創造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受託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使其能獲得充足資源及相關照顧知能。 4. 辦理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5.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協助弱勢少年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生涯正向發展。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命查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 8.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 9.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措施及活動，以公私協力式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 建立兒童及少年發聲與溝通平臺，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獨立思考能力。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並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 5.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 6.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 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劃	一.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健全本局公辦民營機構財務效能。 2. 建構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 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4. 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提供跨局處、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 5. 辦理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開發案。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 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 3. 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 4.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 5.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召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6.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7.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及成人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8.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遊民安置機構提供遊民住宿、三餐、盥洗與個人衣物等生活所需。 2. 輔導遊民返回職場工作及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

		<p>以協助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p> <p>3.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p>
拾. 老人自費安養服務	一.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p>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p> <p>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p> <p>3. 依住友個別評估處遇照顧（紅綠燈）計畫，將住友區分為紅、黃、綠燈，針對紅、黃燈個案積極處遇提供服務。</p> <p>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p> <p>5. 維護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落實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p> <p>6. 協助低收、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服務。</p> <p>7. 辦理住友與親友聯誼活動，增進彼此間之關係。</p> <p>8.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p> <p>9. 協助住友代購、陪伴就醫等服務。</p>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p>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輔導設立社團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p> <p>2.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p> <p>3. 提供宗教聚會場所，輔導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p> <p>4. 發掘長者才藝專長，辦理作品展覽及才藝表演，提升藝文氣息及長者成就感。</p> <p>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p> <p>6. 辦理健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及講座服務。</p> <p>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p> <p>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服務。</p>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一>社會保險	<p>1. 全民健保保費</p> <p>(1) 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 100 年 7 月前（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其追溯更正之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2) 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四分之一。</p> <p>2. 國民年金保費</p> <p>(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p> <p>(2) 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p>

		<p>(3)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p> <p>3. 其他社會保險保費 身心障礙者參加勞保、公保、農保、軍保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p> <p>a.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p> <p>b.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p> <p>c.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	<p><一>社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研討，以及因應院生家長老化全面提供院生全日型服務等事宜，並建立福利服務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2. 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經由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計畫，強化院生及家長間之關係。 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另辦理院生家長支持性成長團體，協助家長學習技巧，調適壓力。 4. 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資源整合與強化宣導，辦理捐贈業務，擴大社會參與，發揮福利互助之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5. 組成院生適齡、適性多元化社團，創造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之生活經驗，建立同儕支持網絡，及提升自主能力。 6. 辦理院生小幫手活動，使院生將日常生活及教學訓練中習得之工作技能，以照顧同儕、公共參與、社區關懷、團隊合作等方式體現服務的生命態度，進而發展潛能與自我肯定。 7. 籌辦敦親睦鄰關懷弱勢活動，提升社會參與。 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9.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 10. 賡續規劃陽明教養院功能定位及各項工作執行計畫。 11. 召開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
		<p><二>生活輔導與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員技能方法之培訓，依陽明教養院功能定位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教保人員在職訓練，期提高整體保育人員素質並確保教保品質。 2. 積極辦理院生啟能教育、各項分組活動及休閒活動，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 3. 因應院生老化及個別差異辦理各項懷舊及特殊活動，提高院生之生活品質。 4. 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素養提升，以減少院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5. 透過自主選擇活動參與訓練，提升院生權益。

	<p><三>職能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化技能陶冶、技藝養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技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訓練之目標。 (2) 整合產品製作販售之功能，培訓院生服務禮貌，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 2. 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與就業資源中心，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 3. 行銷院生之職訓產品：結合陽明獨特文化研發產品，積極參加設攤、社區活動，並結合網絡建立行銷通路。 4. 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培養院生休閒生活技能。 5. 為使院生獨立就業，得以自主生活，以及更為融入社會，回歸豐富多元的社區生活，辦理社區家園展現院生自立及自我倡議的能力。
	<p><四>保健醫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院生系統性之身體健康檢查。經由每半年召開一次之醫療支援協調會議，持續推動多項健康服務措施與專案。 2. 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因應院生老化所帶來之不同需求與功能轉型，持續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與會座談、辦理專題講座，研討院生老化議題、評估指標及工具、個別化教養評估計畫之修訂等。 3. 強化辦理傳染病防治：持續培訓感控人才，建立專屬特殊照護空間與作業流程，以維護院生之健康與安全。 4. 加強推動院生健康促進專案，包括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院生之照護計畫、骨質疏鬆防治照護計畫、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院生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並依主要疾病問題為每位院生安排主治醫師，以增進院生身體健康。 5. 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感控技巧及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並將訓練教材部分 e 化，輔以實際操作考核，以保障院生之安全與健康。 6. 強化體適能活動：結合機構團體共同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如地板滾球及特奧滾球比賽，辦理院內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積極培訓選手參與院外運動會，提升院生之健康及生活尊嚴。 7. 運用品管圈改善問題，依選定之主題選擇適當圈員組圈，定期召開品管圈會議，找出真因、研擬對策、制定作業流程，期能強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8. 強化陽明自強童軍團，辦理服務員訓練課程，招募院內同仁擔任服務員，擴充活動效能，發揮院生自助助人精神。

		9. 規劃及建置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及照護關懷服務，結合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專業團隊辦理精神障礙照護初階及進階課程，召開個案討論會及入生活區實務指導，規劃適合情緒障礙院生日間活動之多元照護空間。
	<五>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派訓及定期或不定期區務考核，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 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 3. 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舞員工工作士氣，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院生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 101 年 2 月 23 日由本府秘書長召開「研商臺北市陽明教養院直接照顧人力配置會議」決議，陽明教養院人力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採中度配置設置工作人員，引進民間績優團體（單位）服務「永福院區」，共創夥伴關係。 (2)因應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華岡院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整體空間規劃，期能提升更完善照顧生活品質。 (3)為提供高品質用餐服務，辦理「華岡及永福院區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煮，提供院生餐食，期能提升院生用餐品質。 2. 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及衛生工作。 (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 3. 辦理院區安全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院生活動之安全性。 (4)加裝輪椅式自走避難梯、防火門與緊急避難坡道以因應臨時災難時之院生緊急疏散，確保院生緊急避難逃生之順利與安全。
拾參. 老人服務	一. 浩然敬老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 2.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3. 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5. 辦理重症、失智長者及特殊對象關懷服務，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研習訓練，強化輔導效能。 6. 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 7. 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
	<二>生活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高齡失能老人人口增加，浩然敬老院規劃為多層級照顧機構，並落實在地老化，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等類型之照顧服務。 2. 辦理院民膳食、環境（含衣物）清潔及照顧服務部分業務等委託專業服務，將浩然敬老院人力挹注於院民直接照顧服務工作。 3. 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 4.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5.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6. 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清潔沐浴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醫療保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專業醫師駐診及居家護理師到院服務，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醫療照護服務。 2. 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 3. 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辦理相關支持團體。 4. 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長者，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 5. 進行住民肢體活動、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 6. 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事宜。 7. 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 8. 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 9. 執行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 10.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健康意識、自我責任感及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11.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計畫，培訓直接照護人力。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施設備更新、保養及維護作業。 2. 定期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3.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

			<p>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以維護院民安全。</p> <p>4. 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p> <p>5. 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p> <p>6. 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瓦斯及用紙之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p> <p>7. 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並辦理辦公室環境、公共區域之美化評比及樹木修剪，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p>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p>1. 提供 24 小時求助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p> <p>2. 提供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p> <p>3. 辦理性侵害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提升被害人服務品質。</p> <p>4.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轉介。</p> <p>5. 深化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並加強研發創新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p> <p>6.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並加強實證數據研究及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機制與效能。</p> <p>7.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提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市民基本人權。</p>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p>1.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p> <p>2.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p> <p>3.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p> <p>4. 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 雜項設備費。</p>
拾陸.	一.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金	
-------	-------	---	--